

淮阴工学院文件

淮工人〔2021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淮阴工学院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淮阴工学院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暂行规定》已经2021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施行。

淮阴工学院

2021年3月23日

淮阴工学院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暂行规定

为充分发挥杰出人才、领军人才在学科专业建设、科学研究及教书育人等方面的重要作用。根据学校实际，现对我校高级专家延长年龄（以下称延退）作出如下规定。

一、高级专家界定

本规定所称的高级专家，系指在教学、科研一线工作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编在岗职工，以及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院所省管领导人员延迟退休工作的政策口径》条件的省管领导干部。

二、高级专家延退基本条件

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是指少数年龄届满 60 周岁的高级专家，确因工作需要，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，且年度思想政治表现考核都在良好以上，由本人申请、设岗教学单位推荐并经学校批准后，可以适当延长退休年龄。

三、高级专家延退，同时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

1. 国家“长江”“杰青”“青年长江”“优青”等人才工程入选者；
2. 正在规定建设期的省级以上优势、重点（含重点建设）学科带头人，或省级以上“双万计划”专业负责人，或通过国家

工程认证专业负责人，或国家“金课”负责人，或省级以上科技（哲社、教学）团队负责人；

3. 在研国家重点项目（纵向）负责人，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科技进步奖获得者（一等奖排名前五，二等奖排名前三），或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获得者（一等奖排名前三），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（特等奖排名前五，一等奖排名前三，二等奖排名前二），或省级科学技术奖、哲学社会科学奖、教学成果奖（一等奖排名第一）；

4. 省管领导干部申请延退须符合省规定的相关条件。

四、高级专家延退期限

高级专家延退最长不超过3年，实行一年一聘。一个聘期结束，高级专家需继续延退，须再次提出申请。

五、高级专家延退审批程序

1. 个人申请。符合延退条件的高级专家，填写《淮阴工学院高级专家延退申请表》和《淮阴工学院高级专家延退聘期工作任务书》（附件1、2）。高级专家上半年到龄的，应在上一年12月底前提出申请，下半年到龄的，应在当年6月底前提出申请。

2. 教学单位初审。高级专家提交的申请，须经教学单位组织的学术委员会，从师德师风、学术道德、学科专业发展、教学能力、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等进行评价同意后，再经所在部门单位

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报人事处。

3. 学校审定。省管干部中的高级专家延迟，按省委组织部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高级专家延迟管理

1. 高级专家延迟按照特设岗位进行聘用管理，占所在教学单位编制和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职数，但不参加岗级晋升。高级专家延迟期间主要从事学科专业建设、科学研究、教学及研究生培养等工作。

2. 高级专家延迟期间的岗位职责与在职人员岗位职责相同，不再享受学校奖励性绩效文件中规定的科研教学减免等政策。其工作任务按签订的协议执行，按在职人员对高级专家进行考核，考核合格的方可再次延迟。延迟期间考核不合格、不能履行岗位职责或因身体等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，学校将终止聘用，并办理退休手续。

3. 延迟的高级专家原则上不再培养招收的硕士研究生。

七、附则

1.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

2.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

高级专家延退申请表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专业技术 职务		学科 专业		身体能否坚持 正常工作	
指导研究生等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博士生导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硕士生导师 其它_____ (请注明)				
本表内容由申请者本人填写。 本人愿意延长退休年龄，并服从教学单位工作安排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</div>					
符合 延退 年龄 条件 (请附 支撑 材料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处于建设期的省级以上优势、重点(含重点建设)学科带头人，或省级以上“双万计划”专业负责人，或通过国家工程认证专业负责人，或国家“金课”负责人，或省级以上科技(哲社、教学)团队负责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在研国家重点项目(纵向)负责人，或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发明奖或国家科技进步奖获得者(一等奖排名前五，二等奖排名前三)，或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奖)获得者(一等奖排名前三)，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(特等奖排名前五，一等奖排名前三，二等奖排名前二)，或省级科学技术奖、哲学社会科学奖、教学成果奖(一等奖排名前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国家“青年长江”“杰青”“优青”等人才工程入选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院所省管领导人员延迟退休工作的政策口径》条件				

附件 2

淮阴工学院高级专家延退聘期工作任务书

设岗教学单位：_____

经与教学单位协商，_____同志申请延退，延退聘用期间主要完成以下工作：

1. 教学任务（承担课程、研究生培养等情况）
2. 科研任务（承担重大科研项目、发表论文、撰写论著、发明专利成果转化、市级以上咨询报告获主要领导批示等情况）
3. 学科专业建设任务（承担学科带头人、专业负责人培养、团队建设、青年教师指导，学科专业、工程认证专业建设中考核或期满验收等情况）
4. 公益服务任务

设岗教学单位负责人签名（单位盖章）：_____

延退高级专家签名：_____

（此任务书一式三份，延退高级专家、设岗教学单位、人事处各一份）

